

关于期权交易的补充协议

甲方：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资金账号：_____）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期货经纪合同》等相关材料（以下称为原合同），约定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现为进一步明确甲方为乙方提供期权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期权术语：

1. 期权，也称为选择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2. 期权合约，是指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看涨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标的期货合约，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看跌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卖出标的期货合约，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平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等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的期权合约。实值期权是指看涨（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高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的期权合约。虚值期权是指看涨（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低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的期权合约。

期权合约了结方式包括平仓、行权和放弃。平仓是指买入或者卖出与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月份、到期日、类型和行权价格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权合约的方式。

3.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4. 权利金，是指期权买方为获得期权行权权利所付给期权卖方的金额，即期权合约的价格。

5. 手续费，是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成交后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完成后所支付的费用。

6.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行使与期权卖方买卖期权标的或标的的对价的行为。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可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7. 行权价格，是指由期权合约规定的，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买入或者卖出标的期货合约的价格。

8. 做市商，是指经交易所审核批准，依照交易所的要求为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的特定客户。

第二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制度为由拒绝承担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的责任。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第三条 乙方参与期权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期权交易的规则及甲方有关期权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按照期权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合规申请期权交易权限。

第四条 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五条甲方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来控制乙方交易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text{公司标准的保证保证金} \div \text{客户权益} \times 100\%$ 。甲方同时参考市值权益来控制乙方风险，市值权益的计算方法为： $\text{市值权益} = \text{客户权益} + \text{期权市值} = \text{客户权益} + \sum(\text{期权合约最新价} \times \text{合约乘数} \times \text{买方合约持仓数量}) - \sum(\text{期权合约最新价} \times \text{合约乘数} \times \text{卖方合约持仓数量})$ 。乙方应关注账户的市值权益。

第六条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七条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行行权义务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八条期权到期日，乙方通过客户端自助提交行权和放弃申请的时间依据交易所规定执行，通过拨打甲方人工报单电话（400-8888-218 转 2）提出行权或放弃申请的最晚时间以甲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主动提出行权或放弃申请的，应同意甲方根据交易所规则及甲方业务规则进行行权前校验，并根据校验结果对乙方全部或部分到期期权合约在 15:30 之前完成向交易所提交自动行权或放弃（取消）指令的操作。乙方应知晓并同意，甲方向交易所提交批量行权/放弃申请文件的启动至文件生成期间即为甲方对乙方账户进行资金校验的时段，乙方应承担校验通过被自动行权的结果，或因资金不足等原因校验未通过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

第九条期权到期日，若乙方对所持有期权买方合约进行平仓委托，但交易时间内未成交也未撤单，且收盘后试算行权保证金不足，甲方将无法对该买方持仓进行放弃操作，此时乙方需补充足额的行权保证金或在收盘前对未成交的买方平仓委托进行撤单。期权到期日，乙方同意甲方对行权所需资金不足且挂单未成交的持仓，有权在收盘前予以撤单。

第十条期权到期日，乙方出入金操作的截止时间以甲方网站公告为准。截止时间后的出入金将不影响行权和放弃的手数，乙方应知晓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十一条甲方对根据乙方持仓、资金、交易所规则等因素评估可能带来的风险有权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后果。

第十二条行权通知、卖方履约及卖方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和履约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生效，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条款，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第十五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期货公司名称）：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机构）：

（盖章）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